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740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740598A00_ATTCH4.pdf、0740598A00_ATTCH3.pdf、
074059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條文業經勞動部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4428號書函轉准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
1100130433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（含修
正條文）等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